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批准职员细则修订条款
(总干事的报告)

[根据人事条例 12.2 条⁽¹⁾规定, 现将总干事拟订的职员细则修订条款提交给执委会批准。

这些修订条款是联合国大会根据国际文职委员会关于修改地区差额调整制度的建议作出的决定的结果。现对专业职员和高级职员的地区差额调整制度加以修改, 以便规定调整地区差额类别应以生活费指数变动 5%, 而不以变动 5 点为依据, 此规定将自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实行。

预计这些修订条款对财务事项没有什么影响。]

1. 根据人事条例 12.2 条⁽¹⁾规定, 现将总干事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后拟订的职员细则修订条款 (重载于 EB62/INF·DOC·/NO·1 号文件) 提交给执委会批准。

修订条款的性质

2. 根据现行专业职员和高级职员地区差额调整制度, 目前以纽约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生活费指数为基数: 100 点, 在各个工作地点生活费指数上升 5 点而且保持或超过此水平达四个月之久时, 则该地的地区差额类别即提高一类 (假定美元与当地货币兑换率无变动)。国际文职人员委员会在其第三份年度报告⁽²⁾第 57 段中建议应对地区差额调整制度加以修改, 以便规定调整地区差额类别应以生活费指数变动 5% 而不以 5 点为依据, 修正条款将自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实行。这就是说, 调整地区差额类别的依据将是前一类地区的生活费指数变动 5%, 而不象目前这样, 以 100 点为基数, 生活费指数变动 5 点。联合国大会已批准这项建议。

3. 根据国际文职人员委员会建议的制度, 在生活费较高的工作地区, 各个工作地点调整地区差额类别的间隔时间将较现行制度为长, 但每类美元款额则相应地增加。

4. 总干事在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传达国际文职人员委员会报告⁽³⁾时, 曾提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得出的结论, 即国际文职人员委员会的建议试图给地区差额调整制度带来的优点将为

